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准确反映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清晰阐述公司致力于全球领先科技企业的战略定位，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将证券简称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变更为“TCL TECH.”，证券代码仍为“000100”。

一、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背景及原因

（一）公司已剥离智能终端和配套业务，聚焦科技产业发展，由相关多元化转为专业化经营，原有全称和简称不再适用。

公司前身是惠阳地区电子工业公司，1985 年投资成立了以“TCL”为字号登记注册的“TCL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随着消费电子业务的快速扩展，公司于 1994 年正式变更为“TCL 集团公司”；2002 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复，同意企业名称使用“TCL”字号，公司同年变更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沿用至今。经过 38 年的发展，TCL 集团涵盖电视、手机、家电等终端及其配套业务，半导体显示器件及材料、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等多项业务。

伴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等技术快速发展，科技正推动和深化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变革和重塑。为突破发展瓶颈，提高经营效率，满足不同业务发展需求，聚焦于全球产业变迁下的高端科技产业，公司于 2019 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终端业务及配套业务，上市公司以半导体显示技术及材料业务为主，保留产业金融和投资业务以支持和赋能主业发展。公司业务范围已发生实质变化，“TCL 集团”不再适用。

（二）公司将继续推进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产业链整合，做大、做强、做精主业，“TCL 科技”更符合公司的主业构成。

显示作为信息传递和交互的主要界面，是影响基础科技发展的重要因素，新型显示技术和应用不断丰富。同时，行业加速整合和科技融合升级也为显示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国企业已经建立了规模和效率优势，正在面向新型显示技术建立全球领先的产品、技术和生态布局。

公司将聚焦资源发展半导体显示和材料产业。目前，TCL 华星的大尺寸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三，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第二，AMOLED 产品已量产出货，随着 t6、t4 和 t7 产线的陆续投产及量产，华星的效率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交互白板、电竞、商显、车载、笔电等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应用正不断丰富；TCL 华星将通过 Mini LED on TFT 和 8K 技术主攻大尺寸 LCD 高端产品，率先布局印刷 OLED 技术研发和商业应用，基于 QLED 材料优势实现领跑，迈入技术领先的发展新阶段。

公司也将把握产业调整和洗牌机会，加速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产业横向整合，尤其是在基础材料、下一代显示材料，以及新型工艺制程中的关键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布局，以生态领先构筑显示领域的战略性竞争优势。

（三）致力于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产业集团，在核心、基础、高端科技领域寻找兼并购机会，“TCL 科技”可以准确表达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已发布《全球领先之道》的新阶段企业纲领，明确以科技为核心的业务方向和战略定位，“科技创造精彩 畅享智慧生活”是新时期的企业使命，“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是公司战略升级下的愿景，以“当责、创新和卓越”全体 TCL 人面向新征程的核心价值观。

围绕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公司，公司将以内生发展动力为基础，大力推进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技术、产品和生态的全球领先，并择机在高科技、大资产、长周期领域寻找兼并重组机会，配置科技发展中最基础的、最核心的、中国企业可以建立持续领先优势的资产，建立公司业务增长新动能，实现企业高质量成长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TCL 科技”可以准确表达公司本次升级后的愿景和战略定位。

二、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情况说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 拟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中文全称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TCL Corporation |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
| 公司证券简称 | TCL 集团 | TCL 科技 |
| 公司英文简称 | TCL CORP. | TCL TECH. |
| 证券代码 | “000100”保持不变 | |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符合公司准确反映目前的业务布局及未来的发展战略，以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为代表的科技业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7.4%，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占公司总营业利润的 80.6%，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来自于公司全称，没有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没有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重组已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聚焦科技产业，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变更后的名称和简称与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也符合广大投资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全称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变更为“TCL TECH.”，并同意将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公司将在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税务等相关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清晰阐述公司致力于全球领先科技企业的战略定位，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将证券简称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变更为“TCL TECH.”，证券代码仍为“000100”。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更名，反映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第五条及第二章第十四条进行修改，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2.00 |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肖宇函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 |
| 2.00 |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结合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3.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00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首次实施回购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65,333,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最高成交价为 4.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3 元/股，成交均价为 3.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3,359.6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定位于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公司，巩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效率和规模优势，推动产品、技术和生态的全球领先；择机在核心、基础、高端科技产业寻找兼并重组机会，构建科技领域的战略性竞争优势，实现企业高质量成长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

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成长是公司的核心理念和使命，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提升股东回报，公司推出并执行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产业发展，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将始终坚持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 8 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 68.80 亿元；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9.78 亿元、13.55 亿元、13.4 亿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1%、50.86%、38.65%。公司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将继续积极提升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同致力企业长期发展和价值成长。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19 年 1 月 11 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增持人 | 增持日期 | 增持原因 | 增持方式 | 该次增持情况 | | 增持后直接持股 | |
|---|---|---|---|---|---|---|---|
| | | |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李东生 |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15 日 | 对公司核心主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集中竞价 | 9,340,000 | 0.07% | 654,213,688 | 4.83% |
| |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 | | 集中竞价 | 10,934,800 | 0.08% | 665,148,488 | 4.91% |
| | 2019 年 4 月 29 日 | | 大宗交易 | 92,600,000 | 0.68% | 757,748,488 | 5.59% |
| | 2019 年 6 月 6 日 | | 大宗交易 | 55,100,000 | 0.41% | 812,848,488 | 6.00% |

注：变动比例为变动数量占变动当时总股本的比例；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09,78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49,648,507 股变更为 13,528,438,719 股。

经上市公司内部自查，上述股份变动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的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董事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亿元（含）。

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 19.33 亿元，按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可能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在转让或授予激励对象后全部锁定，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下限 1.50 亿元（按照回购均价 3.42 元/股，约合股份 4,385.61 万股）、剩余金额对应的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829,408,106.00 | 6.13% | 873,264,251.00 | 6.4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699,030,613.00 | 93.87% | 12,655,174,468.00 | 93.54% |
| 三、总股本 | 13,528,438,719.00 | 100.00% | 13,528,438,719.00 | 100.00% |

2、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上限 3.00 亿元（按照回购均价 3.42 元/股，约合股份 8,771.23 万股）、剩余金额对应的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829,408,106.00 | 6.13% | 917,120,395.00 | 6.7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699,030,613.00 | 93.87% | 12,611,318,324.00 | 93.22% |
| 三、总股本 | 13,528,438,719.00 | 100.00% | 13,528,438,719.00 |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5,333,922 股，其中 3,875,613 股已授予给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33,391,897 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相应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执行；剩余 528,066,412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剩余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104,930,000 股（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6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2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992,039,758 股的 25%，

公司将坚持既定的经营战略，以全球行业领先为目标，不断提高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用优秀的业绩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升对股东的价值回报，与股东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青鸟消防（00296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海林 |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俊涛 |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海林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 年度 | |
|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一）公司治理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各类制度、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是否受到交易所处罚，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等）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是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是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是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是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是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是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设立运作等相关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等）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是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是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是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是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是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是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是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是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是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是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公告，检查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是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是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是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是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不适用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包括履行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等，检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检查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等。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是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是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是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是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不适用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审议资料，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等）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是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是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是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不适用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是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是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收集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否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不适用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是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公司、公司股东相关承诺，检查是否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查阅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对外投资相关资料，分红制度及是否进行分红，现场查看公司管理经营地点等）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是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不适用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是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不适用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无 | | | |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徐海林　　杜俊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19 年 12 月）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海林 |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俊涛 |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
|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徐海林 | |
| 参加培训人员：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部分证券部人员 | |
| 培训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 |
| 培训对应期间：2019 年度 | |
| 培训主要内容：《A 股再融资工具的比较》，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部分内容。 | |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A 股再融资工具的比较》，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部分内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部分证券部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培训全面介绍了 A 股市场的几种主要再融资工具，包括增发、配股、可转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优先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等。内容主要包括：发行对象及方式，对盈利能力、净资产、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锁定期，融资规模等等。

2019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于青鸟消防这样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修订主要内容系：①优化非公开发行制度安排，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和锁定机制，将发行价格不低于前 20 日均价的 9 折调整为 8 折，锁定期分别由 36 个月和 12 个月缩短至 18 个月和 6 个月，且不适用减持规则的限制；单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调高至不超过 35 名；②调整批文有效期，将再融资批文的有效期延长至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修改逐项向上市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了讲解。

三、培训效果

通过对前述内容的讲解，加深了公司及培训对象对 A 股再融资业务的了解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内容的理解，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徐海林　　杜俊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